

茶
葉
多
樣

資料 汇編

第 8 章

第八章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节 建国前、初商业情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	3
第三节 个体经济.....	8
第四节 粮管所	10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13

概 述

本地区商业，解放前全部由个体经营。网点主要设在青墩、蔡路、小营房三个集镇上，尤以青墩镇为最盛。至建区初期，蔡路镇商业逐渐兴旺。现在，蔡路地区商业以全民和集体经济为主，同时亦有不少个体户经商。网点遍及全地区。集市贸易市场主要集中在蔡路镇上，青墩镇也时有农付产品上市。

粮油管理所和信用合作社，是本地区的粮油和金融管理机构。它对促进粮油统购统销和加强信贷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税务机构的建立，为增加区系财政收入作出了贡献。

第一节：建区前商业情况

一、建区前、初期店铺、栈、行的概况

建区前期和初期，本地区的商业点分布极不均匀，主要集中在青墩、蔡路、小营房三个集镇上，尤以青墩镇为最盛。由于商店少，一些偏僻地段的农户上镇购物，往返七、八里，极是不便。

至建区初期，蔡路镇商业逐渐兴旺。乡、社机关设于镇的北首，后又兴建了市属毛巾厂、中、小学等，人员来往增多，使该镇商业逐渐发展。

建区前期和初期，本地区商业全部是个体经营，经营项目有几十种。店主有133人，其中蔡路镇60人，青墩镇54人，营房镇17人，三凌乡2人。经营的品种有杂货、百货、水产等数百种。

／ 蔡路镇商号

豆腐店二爿，茶馆六爿，中药店二爿，油粮杂货店三爿，肉庄三爿，切面、水作店三爿，饭店三爿，行场山店五爿，烟酒糖果店二爿，文具、百货店一爿，酿酒糟坊三爿，柴坊二爿，鱼行二爿。

理发店五爿。糕点铺一爿。粮食、棉花行一爿。浴室一爿。柴行三爿。作铺店一爿。

2 青墩镇商号

糖果店二爿。豆腐店五爿。中药店三爿。烟杂、粮店八爿。切面、水作店二爿。肉庄、粮店二爿。饭店七爿。小百货三爿。杂粮米店一爿。理发店三爿。鱼行四爿。杂坊一爿。烟纸、水果店一爿。肉庄、山店、棺材、旧货店一爿。碾米、榨油、申花、木作铺一爿。轧花厂一爿。行场山店一爿。水果店二爿。

3 小营房商号

糖果店二爿。豆腐店一爿。米店七爿。烟纸店三爿。

二、建国初小商贩

小商贩一般从早穿街走乡卖买，肩挑手提，流动性大，资本较少，受季节限制。建国初期，本地区从事小商贩活动的有十九人，经营品种有鲜咸鱼、羊肉、豆腐、蔬菜、水果、方糕、麦壳、收旧货、贩小鸡等。这些小商贩的存在，对当时缺少服务网点的农村来讲，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后来这部分人中，一部份参加农业劳动，一部份年老后停业，少数人断断续续经营至今。

三、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一九五七年冬天，本地区的个体商业者，在党的政策的号召下，走上了公私合营的道路。一九五六年初，本地区成立了三个合作小组，把分散的私营商店组织起来。三个合作小组是：凌海合作小组，组长杨品祥；青墩合作小组，组长周和海；蔡路合作小组，组长杨木英。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采取赎买政策，政策商店私有制和全民建成集体性质的二种经济所有制。通过对私有商业的改造，巩固和发展了集体商业。到目前为止各项股息已经还清。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

一、体制

本地区商业，以蔡路供销社为主，并由个体经济为辅助，使全乡商业网点得到了合理布局，供销社成立于一九五〇年九月，是川沙县供销合作社所属的一个基层组织。它在行政上受川沙县供销合作总社和蔡路乡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供销社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供销社正、付主任，理事会正、付主任，监事会正、付主任由乡负责同志兼任。到目前为止，共召开过五次社员代表大会。共有股金五千四百六十五股，二十一万八千六百元。

供销社设党支部和管委会，下设生产经理、收购经理、生活经理、集体经理和后勤总务处五个部。部以下设商店主管，后勤总务处设财务、统计、票证三个组。

供销社经济分为全民、集体两个机构，建立时至一九八〇年七月，经济合并。同年八月以后分开，营业员逐渐调整，经济独立核算。到目前为止，全社共有全民商店和部门十六个，集体商店和部门十七个。

附：(1)蔡路供销社社员股金统计表

(2)蔡路供销社全民、集体商店部门一览表

表一：蔡路供销社社员股金统计表

1983·4

单 位	股数	金 额(元)	其中集体(元)
直 届	606	2424	280
海 塔	335	1340	68
建 光	304	1216	160
勤 昌	207	828	140
春 雷	320	1280	
友 谊	412	1680	240
青 四	418	1672	200
青 三	219	876	160
大 星	257	1028	240
蔡 路	574	2296	
勤 益	329	1316	200
益 民	321	1284	200
跃 进	273	1092	
华 星	276	984	
勤 俭	293	1172	
营 房	261	1044	
供销社职工	90	360	
合 计	5465	21860	1888(472股)

表二：蔡路供销社全民、集体商店部门一览表

全民所有制商店部门	水果部
	百货部
	针织部
	调拨部
	棉布部
	什货部
	油酱部
	五金部
	日用部
	药店
集体所有制商店部门	废品部
	生产资料部
	棉花收购站
	直属下伸店
	星升代销店
	华星联办门市部
	地货部
	什货部(街面)
	理发店
	早夜店
青 墓	蔡路点心店
	茶水供应处
	调拨部
	文具书店
	青四下伸店
	顾桥下伸店
	益民下伸店
	营房下伸店
	棉百部
	肉 部
墩	什货部
	药 店
	五金部

二、新商业风貌

供销社根据农村商业工作的特点，始终把支农放在重要位置上。每当农忙季节，都按排力量，分赴到生产第一线，做好物资供应。生产资料部还在农忙实行夜间值班，急需物资随到随卖。在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四年的五年中，生产资料送货金额达十三万九千四百四十元，生活资料送货金额一百二十四万三千元。平时他们走出店堂，上集体单位处联系，五年中访销金额达一百七十四万二千五百元。在日常工作中，供销社党支部对职工进行道德职业教育，做到明码标价，不以次充好，不缺斤短两，礼貌待客，热情服务。同时，开展评选优秀营业员，先进集体活动，树新风、立正气。棉花收购站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八三年，被评为市财贸系统先进单位。

三、业务

供销社的经营范围，分为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二大类。生活资料以吃、穿、用为主，生产资料以农用物资为主，兼营建筑材料、废品回收、棉花收购等业务。现设有生产经理、生活经理、收购经理、集体经理四个部。商品来源计划内物资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调拨，计划外物资，由采购员根据市场需要外出采购。经营品种由少到多，经营范围由小到大。目前，供应的品种有三千五百五十八种，基本上能满足消费者需要。

附表一：公社化以来商品零售额对比

附表二：供销社历年销售、税金、利润完成情况表

表一：公社化以来商品零售额对比

金额：元

年份	商品零售额 合计	其中	
		生产资料	生活资料
1957	894400	100000	794400
1958	1100800	230600	870200
1959	1326300	307300	1019000
1960	1534700	334100	1200600
1961	952300	216900	735400
1962	974100	277200	696900
1980	5933176	1188267	4741909
1981	4811300	1184354	3626946
1982	4799300	1074376	3725024
1983	5217500	1084850	4132650

表二：蔡路供销社历年销售、税金、利润完成情况表

金额：元

年份	销售 额	税 金	销售 利润
1967	1851232·95	30119·42	46396·68
1968	2342018·21	33408·05	70585·62
1969	2599443·04	44259·45	97807·62
1970	2338545·90	45063·73	92726·74
1971	3133108·38	80299·99	85295·74
1972	3474777·29	84381·59	79059·20
1973	3729187·64	70503·06	113174·70
1974	3677915·56	60417·34	110231·18
1975	4363094·48	70802·70	151514·83
1976	4293557·35	75480·41	146622·25
1977	4450138·32	82939·51	162697·18
1978	5491072·91	90200·55	175381·83
1979	5223611·32	100713·85	181255·57
1980	5933176·47	115633·06	165789·93
1981	4811300·00	103500·00	188500·00
1982	4799300·00	98300·00	178100·00
1983	5217500·00	105200·00	198000·00

第三节 个体经济

一、个体户

经过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个体商业逐渐走上合作化道路。后来开办了集市贸易，多数以自产自销的农村产品为主。偶有几户经商人家，也以代售形式，进行买卖。文化大革命中，把集市贸易作为资本主义尾巴来割，商业由供销社独家经营。由于货源体制等问题，市场比较萧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商业得到了发展。到一九八四年底止，全乡个体户达到九十二户，经营项目有杂货、百货、修理等几十种。个体商业的发展，活跃了农村市场，方便了群众。由于多数产品是议购、议销，价格普遍比私营商店贵，但也有比较便宜的。

附：各村个体户统计（1984·12）

村别	户数	村别	户数
重属	5	大星	6
海塘	6	蔡塔	15
建光	6	勤益	10
勤昌	5	益民	5
春雷	0	跃进	6
友谊	2	华星	7
青四	2	勤俭	4
青三	3	营房	10
合计(户)	92		

二、集市贸易

集市贸易是我国几千年来就形成的一种传统的商品交换形式。

是为群众所熟悉的。它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的产物。农民、小商小贩将多余的产品、手工产品送往集市上进行交易。因为集市贸易便利群众互通有无，大家都乐于参加。

建区后，秦岭地区因邻近川沙县姚庙镇，早期几乎没有集市贸易市场。1978年以后，才刚刚初步形成。开始设立2~3个流动临时摊位，经营几个单一品种。“四人帮”被粉碎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展商品生产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其中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开放集市贸易。国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认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政策。从此，集市贸易又得到了迅速和健康发展。从一九七九年开始着手逐个对集市贸易市场的个体商贩给予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参加集市贸易的农民不加任何限制，个体户从1978年的2户猛增到1984年的百户，每天上市摊位数从原来几个发展到几十个。人数在不断增加，网点普及全县和北京、天津、新疆等地，月成交额平均在1·2万元左右。1984年工商行政部门组织个体户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提高他们思想政治觉悟，进一步调动积极性，督促会员遵纪守法，照章纳税，并按规定交纳市场管理费，使他们端正经商道德，提倡社会主义经营作风，不压扣斤两，买卖公平。对商品的卫生，价格合理性给予定期检查和监督。对出售腐烂和有毒食品进行制止和处理。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时起时落，上下波动，一般要高于国营价格的10~40%。他们上市品种繁多，有蔬菜、河鲜、瓜果、家禽、甘蔗、鲜蛋、豆制品、海鲜、小百货、服装及钟表、皮鞋修理等几十种。市场卫生工作由专职退休工人管理，治安由派出所负责，因此秩序井井有条，早市热闹非凡。市场呈现出一派兴旺的景象。集市贸易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好转，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它将更有利发展农、副业生产，活跃经济，繁荣市场，方便群众，丰富城市、农村食品的供应，对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品不足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

第四节 粮管所

一、解放前粮油产购销

我乡地处鱼米之乡。但由于人均耕田仅零点六亩，有着长期的缺粮历史，封建制度的沿袭，占人口少数的地主、富农，占有大量的土地。每当青黄不接之时，广大农民家无隔宿之粮，时有断炊之虞。抗日战争时期，日寇统治米粮，本地区赖以调剂的松江、金山、奉贤粮源断绝，粮价飞腾。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热衷内战，滥发货币，米价一日数涨。据本县瑞余粮行记载，三年间米价涨了三百七十一万二千五百倍。

由于耕作不专，缺乏倡导，水利条件差，器械匮乏，病虫害无法控制。虽然有着优越的自然条件，仍是丰收年景少，平常年景多，灾荒时有发生。

稻麦收割以后，农民习惯于逢熟吃熟，夏粮登场麦粥麦饭（和米混煮）稻谷登场，根据生活条件，或仍以余麦混食，或全吃大米，余粮作饲料。缺粮户则根据经济状况或籴米，或购杂粮米粮混食。荒欠之年以野菜、杂粮粉为食者也屡见不鲜。

由于自给粮食不足半数，私营粮商应运而生，境内青墩、蔡路、鲁房三镇经营粮食商号的高峰期在十家以上。一般规模不大，前店后仓，夫妻从业，勤进勤销，周转较快，主要销售大米。粮源来自周浦、川沙、川沙粮行，也有商贩从松江、金山、青浦产米区运来兜售。其中有专业商贩，也有农民利用船只、劳力、拼凑资金，闲时作兴。

粮价。抗战前，粮价平中有俏，缓慢上升，基本稳定。从抗战开始，困难频起，灾害迭见，百物飞涨，尤以粮价率先。一九四三年九月六日为每石储备券一千六百元，一九四四年同时为七千八百

元。一九四五年同日为七十五万元。一九五六同日为法币五千五百元（储备券二百元折法币一元）一九四七年同日为法币四十七万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为五千七百万元。前后六年米价涨了七十万二千五百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国民党政府以法币三百万元折一元，换发金元券，疯狂掠夺社会财富。其结果使物价如脱缰之马，飞跃奔腾。米价从换发金元券之日起改每石一十八元九角，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已是六百四十元。至一月二十八日，已涨到每石二千五百元。不到一个月涨了三倍多。至匪民党崩溃前夕的三个月内，暴涨可一日数倍。最多的一天上涨十八次。至解放前夕，每石米五百多万元。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一九四九年九月，共涨了二十七万倍。自汪伪时期一九四三年九月六日起，共涨了一千九百十七亿倍。在涨风炽烈的日子里，一个月薪水，如动作稍微缓慢一些，仅能购几斤大米，有时上饭店第二碗饭和第一碗饭价格不同。

在剧烈的粮价动荡时期，大粮商兴风作浪，屯积居奇，本地区小粮商也推波助澜，拒售、惜售，牟取暴利，高进高出，以保存自己，民生惶惶，不可终日。

食油方面，农户用本菜籽和豆榨油。缺乏种植油料条件的户，上市购买。由于收入少，吃油较少，生活俭朴。

二、建国后粮油产购销

建国初期国家粮库只征收公粮和对公粮的保管、支援，城乡人民的吃粮和工商行业的用粮，均购置于集市私营商贩。一九五四年币制改革，一万元老币作新币一元，粮价以斤计算，每斤米价零点一三元。一直到一九六三年国家有计划地调整了粮价，标二稻米每斤零点一四元，延续至今。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原作物越来越赶不上国家的需要。为了遏止城乡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取缔粮食投机，提高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我国粮食问题的根本解决，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办法”，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政务院发出“关于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在全国范围内，全党动员，全力以赴，大张旗鼓地开展了粮食统购统销运动。落实“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定产根据各户（以后是合作社、生产队）的土地质量，评定单位面积的常年产量，在正常年境下，三年不变。定购，对余粮户、队实行统购，统购后余下的粮食可以自由处理。定销，对缺粮户（或社、队）实行统销，一年评定一次，后改为一定三年，一定五年。

在对农村实行统购统销的同时，国家对居民、工商行业用粮，也实行了计划供应，核定计划，按月凭证供应。

食油方面，居民按国家标准发放，每月每人半斤，节俭另有补助油供应。农村则由生产队按计划种植，国家返回油票，一般以每月每人四两计算，超产多吃。

此外，粮管所还积极做好种籽收储，良种引进推广工作。每年保种八至九万斤，帮助生产队开展“四无”粮仓活动，培训了一批具有一定业务素质的生产队仓库保管员。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一、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

蔡路信用合作社，于一九五四年八月先后在各乡建立，以村为单位。建立信用互助组。发动农民参加入股，每股二元。至一九五七年底为止，入股户数四千一百三十一户，入股金额八千二百六十二元。一九八三年，进行了清股扩股工作，每股金额为五元。入股户数为四千六百四十三户，入股金额为二万三千二百十五元。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对发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消灭商业中间剥削，打击高利贷活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农业合作社运动的深入发展，信用合作社也得到了巩固和发展，成为地区的金融中心，促进了农、林、工各业的发展。见附录一。

蔡路信用合作社前身是由原来的青墩乡、蔡路乡、三凌乡、官房乡和蕃紫乡的一半，以及川东乡合丰星村合并而成，设主任会计。附表一：

八三年蔡路信用社扩股及入股金额

单位	股数	金额(元)
直屋	452	2260
浦塘	283	1415
建光	298	1490
春雷	281	1405
蔡路	537	2685
青三	270	1350
友谊	329	1645
青四	217	1085
勤益	239	1195

跃进	266	1330
华星	231	1155
勤俭	210	1050
营房	257	1285
大星	225	1125
勤昌	220	1100
益民	316	1580
信用社	12	60
合 计	4643	23215

二、信贷和业务发展

信用合作社成立初期，由于存款较少，农民需要贷款收入数又多，信用社资金不足。有国家拨给一定数量的信贷资金，支持农民发展生产。一九六二年起，恢复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农村信贷业务集中于银行信用社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之间不能借调。信用社代理中国工商银行，在农村管理现金、信贷、结算，以及对各单位实行经济监督。一九七八年实行农业银行与信用社联营。在业务上，从单纯地支持农业、林业生产，发展到支持社队工业、支持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并且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发展生产。

见附表二。

附表二：秦始信用社历年贷款、存款情况（一九八三年底止）

年 份	贷款余额(元)	集体存款(元)	社员储蓄(元)
1975	267416	1922953	412364
1976	564393	1644585	412629
1977	426721	1170343	450208
1978	817227	2531645	597395
1979	800290	4278173	900859
1980	1218049	4865668	1360954
1981	1364405	5536747	1564578
1982	2934371	6300134	2018908
1983	4316054	6043614	3066336